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7



2025 年第 7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 7 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9）。

二、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注册发行 100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一）同意向银行间协会申请注册 100 亿元普通中期票据，分期发行；

（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处理上述注册事项，以及后续发行中期票据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中期票据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发行方式、还本付息方式、承销方式、定价方式、票面利率、

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担保事项、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发行与上市场所、专业机构的选择、回售与赎回方式等；

2、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的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等，并按照规定进行披露；

3、办理其他与上述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4、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捐赠 2025 年定点帮扶资金的议案》。

四、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改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改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改选后战略委员会成员组成为：刘平、陈关中、潘志华、彭祎、张峥，刘平为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如下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注册发行 100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60）。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